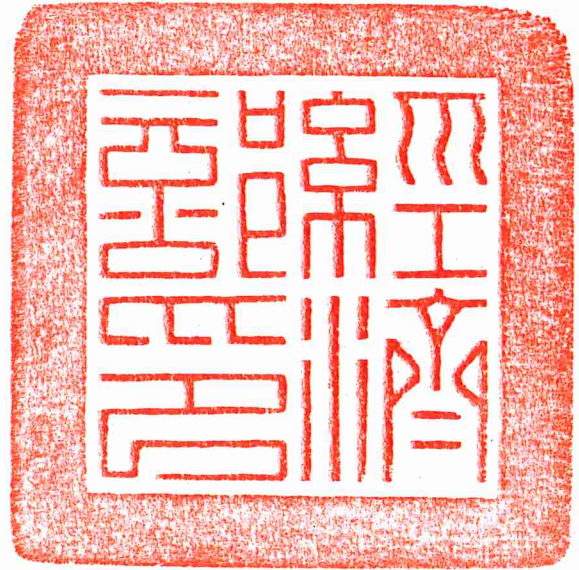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520205980 號
附件：附圖



主旨：修正公告尖山埤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
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尖山埤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之管理機構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42.30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行政轄區屬臺南市東山區及柳營區，面積 55.71 公頃，詳如附圖。
- 二、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0.58 公頃，詳如附圖。
- 三、本水庫蓄水範圍內開放下列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台糖公司申請許可，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施設建造物：
 - 1、許可範圍：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詳如附圖。
 - 2、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台糖公司申請許可。
 - （二）行駛船筏、浮具：
 - 1、許可活動範圍：遊湖船及腳踏船限於劃定區域

活動，獨木舟及木槳划浪板限於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活動，詳如附圖。

2、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台糖公司申請許可。

3、限制事項：

(1)採總量管制事項如下：遊湖船艇3艘、救生艇1艘、腳踏船40艘、獨木舟100艘、木槳划浪板100只。

(2)動力船筏最大馬力以60匹馬力為限，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0哩(18.52公里/小時)，但緊急及公益用途或工程所需不在此限。

(3)動力船筏航行時，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

(4)行駛船筏、浮具時，嚴禁超載旅客。

(5)行駛船筏、浮具時遊客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

(三)水域、水面使用：

1、許可活動範圍：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詳如附圖。

2、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台糖公司申請許可。

3、限制事項：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

(四)垂釣：

1、許可垂釣範圍：本水庫經劃定公告開放垂釣範圍內，詳如附圖。

2、限制事項：嚴禁於船筏及浮具上垂釣。

四、附記：依據水利法第54-1條規定，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部長 李吉先